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科冕木业 公告编号:2014-050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 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07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朱晔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58号)及《关于核准朱晔、石波涛及一致行动人公告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59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朱晔发行43,747,400股股份、向石波涛发行28,629,326股股份、向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2,942,871股股份、向刘恒立发行6,963,186股股份、向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现6,471,435股股份、向北京华晔宝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6,471,435股股份、向石宇发行6,186,748股股份、向杜珺发行5,798,273股股份、向张春平发现3,158,023股股份、向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发行3,235,718股股份、向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3,235,718股股份、向尚华发行2,588,57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公告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无异议,核准豁免朱晔、石波涛及一致行动人因协议转让而持有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6,390,000股股份、因以资产认购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而持有公司81,436,735股股份,导致合计持有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87,826,735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9.40%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三、《关于核准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朱晔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特此公告。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0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科冕木业 公告编号:2014-051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19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要求,对报告书进行了相应补充和更新,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故已在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等处增加了本次交易取得上述核准的说明,并删除了与审核相关的风险提示。

2、补充披露朱晔、石波涛于2013年10月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导致拟购买资产最近3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具体详见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三、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之"(一)天神互动的主体资格"之"5、天神互动主营业务、董事及高管变化、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3、补充披露主张多人共同拥有拟购买资产和未来上市公司控制权是否符合《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规定的相关条件,具体详见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七、朱晔、石波涛共同拥有拟购买资产和未来上市公司控制权符合《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条件"。

4、补充披露朱晔、石波涛两人于2013年10月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该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期限、决策形式及程序、解除条件及程序),以及对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治理的影响和应对措施,具体详见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八、朱晔、石波涛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主要条款及重组完成后对上市公司治理的影响"。

5、补充披露未将尚华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其持股比例的原因,具体详见报告书"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三、本次重组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及控制权变化"之"(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6、补充披露拟购买资产设立以来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第12条拟购买资产"最近3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规定,具体详见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三、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之"(一)天神互动的主体资格"之"5、天神互动主营业务、董事及高管变化、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7、补充披露拟购买资产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第37条的规定,具体详见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三、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之"(四)天神互动的财务与会计"之"10、天神互动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8、补充披露拟购买资产是否属于互联网文化经营行业,具体详见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五、天神互动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正)》所禁止的互联网文化经营(音乐除外)'行业"。

9、补充披露重组完成后为新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是否符合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进一步加强网络游戏前置审批和进口网络游戏审批管理的通知》(新出联[2009]13号)的相关规定,具体详见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六、重组完成后为新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符合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进一步加强网络游戏前置审批和进口网络游戏审批管理的通知》(新出联[2009]13号)的相关规定"。

10、补充披露本次为新公司向朱晔和石波涛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需要商务部门审批,具体详见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之"(三)置出资产后续安排及股权转让"。

11、补充披露张云、范忠远分别作为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高级副总裁,出资设立润信博华并通过润信鼎泰参与本次重组的情形,是否符合《公司法》竞业禁止的规定,及主管部门对证券公司直投子公司从业人员的管理规定,具体详见报告书"第三节 本次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之"(十一)润信鼎泰"之"8、润信鼎泰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竞业禁止的规定,及主管部门对证券公司直投子公司从业人员的管理规定"。

12、补充披露朱晔、石波涛、尚华除持有拟购买资产股权外的其他公司股权是否与拟购买资产从事相同或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具体详见报告书"第三节 本次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13、补充披露石宇担任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产品经理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情形,具体详见报告书"第三节 本次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四)石宇"。

14、补充披露上市公司目前拟转移债务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进展情况,预计取得债权人的债务转移同意函的时间及比例,不能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原因,具体详见报告书"第四节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之"四、拟出售资产的债务转移情况"之"(二)未明确同意转移的负债的处理"。

15、补充披露上市公司2014年1月17日职工代表大会的具体情况,具体详见报告书"第四节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之"五、拟出售资产职工安置情况"。

16、补充披露为新公司和魏平女士承担转移债务、承接拟置出资产职工劳动、社保、养老、医疗等的履行能力,具体详见报告书"第四节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之"六、为新公司和魏平女士承担转移债务、承接拟置出资产职工劳动、社保、养老、医疗等的履行能力"。

17、补充披露拟购买资产2010年5月7日、2012年12月10日无偿转让的原因,具体详见报告书"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二、天神互动历史沿革"之"2、天神互动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8、补充披露拟购买资产报告期内的增资和转让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其影响,具体详见报告书"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二、天神互动历史沿革"之"3、天神互动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情形的说明"。

19、补充披露拟购买资产历史上是否存在与其有关的对赌协议及是否对本次重组构成障碍,具体详见报告书"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二、天神互动历史沿革"之"2、天神互动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20、补充披露拟购买资产知识产权的保护措施及未来可能因知识产权被诉讼侵权风险的应对措施,并披露拟购买资产在游戏产品研发流程的内控制度及实施情况,具体详见报告书"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五、天神互动主营业务情况"之"(九)天神互动未来可能因知识产权被诉讼侵权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在游戏产品研发流程的内控制度及实施情况"。

21、补充披露拟购买资产租赁合同是否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23号院16号楼中础大厦B座3层、天神聚优租赁的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第[2]层办公室[209-6]房间是否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并披露上述情形对拟购买资产资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具体详见"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五、天神互动主营业务情况"之"(八)天神互动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22、补充披露拟购买资产截至目前的盈利预测完成情况,具体详见"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八、天神互动盈利预测完成情况"。

23、结合竞争对手、市场份额、销售渠道及与其分成比例、新款产品推出及盈利情况、产品开发情况,补充披露2014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测算依据及过程,具体详见报告书"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七、天神互动100%股权评估情况"之"(四)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测算专项说明"。

24、补充披露预测期内将拟购买资产未开发产品纳入收益法评估范围的合理性,具体详见报告书"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七、天神互动100%股权评估情况"之"(二)收益法评估情况"之"5、未来收益预测"。

25、就拟购买资产预测期内营业收入变动对估值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及风险提示,具体详见在报告书风险提示。

26、补充披露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如果拟购买资产预测期内无法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对估值的影响,并提示风险,具体详见报告书风险提示。

27、补充披露本次申请材料与光线传媒就拟购买资产财务数据差异的原因,具体详见报告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二、标的公司(天神互动)最近三年财务报表"之"(四)天神互动本次申请材料与光线传媒就天神互动财务数据差异的说明"。

28、补充披露已上线的每款游戏报告期内每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和现金流入的情况并说明其配比是否合理,具体详见报告书"第十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后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之"(三)天神互动营业收入和现金流入的情况及配比的说明"。

29、补充披露拟购买资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报告期内业绩增长和盈利能力的差异情况,具体详见报告书"第十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后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

30、补充披露拟购买资产经营模式,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协议主要内容、收入分成比例、结算时点和合作期限等,具体详见报告书"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五、天神互动主营业务情况"之"(三)天神互动主要业务模式"之"3、天神互动游戏运营模式"。

3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拟购买资产主要产品在各运营模式下游戏用户充值金额、消费金额、收入确认金额、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递延收益的匹配情况,具体详见报告书"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五、天神互动主营业务情况"之"(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4、天神互动各运营模式下游戏用户充值金额、消费金额、收入确认金额、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递延收益的匹配情况"。

32、补充披露截至目前拟购买资产主要产品在各运营模式下收入确认金额前100名的游戏账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账号、在线时长、充值金额、消费金额、占比,具体详见报告书"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五、天神互动主营业务情况"之"(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2、主要游戏产品的基本情况"。

33、补充披露2013年研发费用少于2012年的原因,以及拟购买资产目前正在开发的游戏产品的最新进展情况、研发费用的确认时点和相关账务处理方法,具体详见报告书"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五、天神互动主营业务情况"之"(五)天神互动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3、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34、比较分析并补充披露拟购买资产销售净利率与从事页游其他公司的区别,具体详见报告书"第十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后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

35、补充披露拟购买资产2013年投资非控股企业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目的、股权转让金额、股权转让款或注册资金是否已交足、是否涉及关联交易以及作价依据,具体详见报告书"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四、天神互动分、子公司情况"之"(三)关于天神互动2013年投资非控股企业的说明况"。

36、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拟购买资产收购或新设企业对其的影响,并提供相关情况说明是否适用《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规定,具体详见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九、报告期内天神互动收购或新设企业对其无重大影响,不适用《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规定"。

37、补充披露评估说明有关"长期股权投资结果汇总表"的逻辑关系,具体详见报告书"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七、天神互动100%股权评估情况"。

38、补充披露报告期间内,拟购买资产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往来款的相关情况以及形成的原因及拟购买资产是否已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相关制度,以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具体详见报告书"第十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后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之"(五)天神互动与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往来款情况"。

39、补充披露上海绚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新芮瞬间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以及与天神互动控制的其他资产之间的业务往来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以及对盈利补偿协议的影响,具体详见报告书"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四、天神互动分、子公司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40、补充披露朱晔、石波涛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体详见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十、朱晔、石波涛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41、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具体详见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十一、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

42、补充披露本次重组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表决情况、网络投票的落实情况、资产定价公允性、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汇报安排等,具体详见报告书"第九节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之"七、本次重组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43、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发行数量、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等相应发生变化,已在报告书中就相关事宜进行了修订。

44、对天神互动相关业务数据进行了更新,具体详见"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45、对本次交易对方情况进行更新,具体详见"第三节 本次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特此公告。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0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14-25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7月30日在公司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4年7月26日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过对自身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发行公司债券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与要求,具备发行公司债券条件。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规模: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以向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债券期限: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债券利率:本次公司债券的利率水平及利率确定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担保事项: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中润集团淄博置业有限公司不超过14亿元(具体价值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价值为准)的房产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抵押担保。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发行债券的上市: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事宜。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决议的有效期:关于本次发行事宜的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请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债券发行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数量、实际总金额、发行价格、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债券期限、债券品种、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偿债保障、上市安排等,以及在股东大会核准的用途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等事宜;

2、执行就本次发行及申请上市而作出所有必要的步骤,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选择并委聘涉及的各类中介机构,确定承销安排,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请文件,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上市交易的相关事宜;

3、如监管部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工作;

4、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本息时,可根据中国境内的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等要求作出偿债保障措施决定,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5、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公司债券的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将中润国际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中润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优化管理架构,同意本公司持有的中润国际矿业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润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4 年8月15日下午14:30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一、二、三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部门核准后方可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14-26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定于2014年8月15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8月15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14日—2014年8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14日下午15:00-2014年8月15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济南市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17栋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11日

5、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

具体规则为: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8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题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逐项表决)

2.1发行规模

2.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3债券期限

2.4募集资金用途

2.5债券利率

2.6担保事项

2.7发行债券的上市

2.8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可参见2014年7月31日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登载公司信息的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公告栏中相关公告及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凡出席会议的股东必须在规定的会议登记日期内履行了完备的会议登记手续方可享有表决权。

(2)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请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委托人亲笔签字)、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参加会议时出示相关证明的原件。

2、登记时间:2014年8月12日-13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济南市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17栋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贺明

地 址:济南市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17栋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250014

电 话:0531-81665777

传 真:0531-81665888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股东投票代码:360506 投票简称:中润投票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会议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如下表。

如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表决,请选择总议案进行表决,申报价格为100元。

议案编号	议案	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规模	2.01
2.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02
2.3	债券期限	2.03
2.4	募集资金用途	2.04
2.5	债券利率	2.05
2.6	担保事项	2.06
2.7	发行债券的上市	2.07
2.8	决议的有效期	2.08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14日15:00至8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后登陆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31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议案编号	议案	授权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规模			
2.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3	债券期限			
2.4	募集资金用途			
2.5	债券利率			
2.6	担保事项			
2.7	发行债券的上市			
2.8	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委托股东(公章/签名):

委托股东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股东(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持有股数: 委托股东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14-27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接股东金安投资有限公司通知:原质押给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46,500,000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1%)已解除质押。

截止目前,金安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用于质押的股份累计为91,4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84%。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云商 公告编号:2014-039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千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1,160,226	55,532,583	-7.87%
营业利润	-1,047,123	838,552	-224.87%
利润总额	-1,026,872	865,065	-218.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8,852	733,765	-202.0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	0.10	-2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7%	2.55%	-5.22%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0,838,838	82,251,671	-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7,619,875	28,369,258	-2.64%
股 本(千股)	7,383,043	7,383,043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74	3.84	-2.60%

注: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上述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一方面行业景气度较低,企业增长外部动力不足;另一方面,为全面凸显云商战略布局,年初公司按照互联网零售模式实施了一系列组织调整及体系优化的工作。一季度组织、人员尚处于调整磨合阶段,二季度公司在用户体验、供应链效率等方面进一步聚焦,运作效率逐步显现,销售收入也逐步回升,二季度环比有较大改善。此外,去年同期由于家电激励政策影响,基数较高。综上,201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11.60亿元,同比下降7.87%,其中二季度营业总收入同比减少0.14%,较去年同期基本持平,环比增长23.71%。

连锁开发方面,报告期内,大陆地区公司新进地级市3个,新开店面62家,其中二、三级市场新开店面占比84%;合计关闭各类店面64家。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在大陆地区280个地级以上城市拥有连锁店面1,583家,其中常规店(旗舰店、中心店、社区店)1,505家,县镇店67家,乐购仕店7家,红孩子店面4家。国际市场方面,香港地区报告期内新开店面2家,关闭店面4家,拥有连锁店27家;日本市场新开店面3家,关闭店面2家,拥有连锁店13家。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在中国大陆、香港地区、日本市场共计拥有店面1,623家。二季度以来,随着门店结构持续优化调整,探索实践一系列提升门店引流、丰富门店功能的举措,以及进一步加强促销推广,可比门店销售有所改善,二季度可比店面销售收入同比降幅收窄至4%,上半年公司可比店面(指2013年1月1日之前开设的店面)同比下降8.57%。

线上业务方面,公司聚焦商品丰富、客户体验提升等基础性工作,着重建立长远的经营能力,二季度销售收入环比增长50.97%,上半年公司线上业务实现商品销售收入82.82亿元(含税)。

物流基地建设方面,报告期内福州、中山物流基地建成并投入使用,公司物流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物流运营能力提升方面,持续推进门店快递点、服务网点的建设,探索线下自提柜布局,不断完善最后一公里网络建设;优化物流作业模式及长尾商品的铺货规则,简化作业流程,不断提高配送效率,改善消费者体验。报告期内,物流妥投率、消费者服务满意度等物流运营、客户服务的核心指标逐步改善,提升明显。6月份,公司物流妥投率达到了99.02%,消费者服务满意度达到了95%。

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继续实施具有竞争力的市场价格竞争策略,另一方面通过一系列供应链优化举措,着力推动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产品运营,加强单品营销,推出差异化产品,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较同期基本持平。

费用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提高员工薪资福利水平,同时引进较多专业领域人才以及高素质应届大学毕业生,人员费用提升较快;同时计提公司债券利息增加,财务费用同比增长。公司运营费用相对刚性,受上半年同店销售收入下滑影响,使得报告期内公司三项费用率水平较去年同期有一定幅度的增加。此外,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所投资的PPTV经营亏损对投资收益影响了-8,115万元。

综上所述,2014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11.60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7.87%,其中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8.19%,实现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0.27亿元、-7.49亿元,较去年同期分别下降218.70%、202.06%。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4年4月30日披露的《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的2014年半年度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张近东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肖忠祥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华志松先生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31日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14-024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网新实业申请破产重整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媒体报道了关于我公司参股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破产重整的相关内容,公司对此做如下说明:

浙江浙大网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实业")系我公司参股公司。经了解,目前因网新实业的控股股东华门控股有限公司出现债务危机,网新实业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据悉现该法院正在依法履行相关审查手续。

网新实业成立于2003年1月9日,法定代表人徐群,注册资本10000万元。网新实业目前的股东分别为华门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崇华投资有限公司、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我公司仍实际持有网新实业5%的股权,对网新实业的长期投资帐面余额为523.28万元。

公司原持有网新实业25%的股权。为聚焦IT主业,2012年12月,公司和华门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网新实业20%的股权以3000万元转让给华门控股有限公司,目前仍有1100万元股权转让款尚未收到,根据协议约定,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

在获悉网新实业向法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后,我公司律师已及时跟进介入。由于目前网新实业的破产重整尚未正式立案,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暂时尚无法估计与判断上述事项对我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将及时跟进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